

婦女與家庭欄

編者 金仲華

大上海計劃中應注意的幾個婦女問題

郭箴一

說到婦女問題，它的癥結就是男女的不平等。我國自高唱婦女解放以來，孫中山先生在政綱上已規定女子在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法律上，道德上，社會上與男子一律平等。我們女子不勞而獲解放，怎麼還能說男女不平等呢。然而事實展現於我們眼前，在這個過渡時代的畸形社會內，男女名義上是平等，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平等。

其實男女不能真正平等的原因，是經濟關係，是環境關係。因為宗法社會的傳統思想沒有完全打破，男女真正平等的制度也就不能產生。目下中國婦女問題的根本解決，就是要使那些無智識的婦女，受到相當教育；有學識的婦女，訓練得正確的思想與健全的技能，同時社會國家對於婦女有正當保護的設施。而唯一的一點，則為男女能共同努力。

力於經濟生產。

我們試以歐亞國家婦女運動的趨向作為參考。在英國，當歐戰以前，它們女子熱烈地要求參政，可是每次議會開會的時候，雖然議事日程上總有着女子參政的議案，而結果終被否決。到了大戰勃發，國內男子都出征疆場，許多從前由男子負責的工作，都由女子來擔任。到了大戰告終，議會裏就太平平的通過了女子參政案。

在俄國蘇維埃治下的婦女，已經能和男子同樣的參加政治運動及各種事業，在經濟上，已能脫離男子而獨立，獲得充分的自由權。換言之，在蘇俄所實現的男女平等，乃基於經濟能力均等而自然產生的結果。

94718 蘇俄婦女的解放，第一步就是解放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勞役，因為有公共食堂，有兒童公育所，所以她們可以一心一意從事生產事業。因此蘇聯婦女的戀愛，都是免掉了奴隸性質而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場的。

有人說像這樣簡直是「家庭的破壞」。老實說，舊式的家庭生活，只不過是封建制度的殘骸，事實上資本主義已日趨沒落，這樣沉浸於資本主義中的家庭，自然無時無刻不在破壞。勞動階級的婦女已經沒有和丈夫子女談心的充分時間了，而資產階級的婦女們，卻鎮日裏度着山珍海味，紙醉金迷的生活，同一中國婦女，而家庭生活之相去若是其懸遠，那末家庭的要素，究竟是什麼呢？總之，蘇俄的婦女解放，比任何國家所獲得男女平等為進步，卻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雖這樣說，我們中國有我們自己的社會情形，完全摹仿歐美形式上的「女尊男卑」固然不好，就是立時要達到蘇俄的真正男女平等，恐怕也不容易。無已，勢不能不有一種折衷的辦法，以推進婦女問題的解決。上海是全國繁盛的中心，大半風俗制度都從這裏發源，加之現在市政府正遵守孫中山先生的大上海遺規，而有五年復興的計劃，安能獨遺婦女問題而不問？因此我提出市政對於婦女問題應注意的幾點，希望執政當局能接受而促使實現。

第一，婦女職業問題。女子所以不能和男子平等，就是因為女子沒有經濟獨立的緣故。所以，使男女站在同一的戰線上共同擔負起社會勞動的使命，時代的速率自然容易推進。經濟獨立最大的要素是什麼？

就是有「固定的職業」。如果女子有了正當的職業，無論在人格上，社會上，政治上，法律上，婚姻上，兒童教養上，都可有和男子同樣的保障。不錯，婦女職業的聲浪，現在不是一天高似一天嗎？到社會上服務的女子，不是一天多似一天嗎？但是為什麼女子的地位不見提高呢？原因就是少有把事業作為自己的歸宿。本來在家庭制度下，誰不想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所以她們的服務，不過是暫時的情形，一旦組織了家庭，生育子女，事業多半就告一段落，而重回到家庭。當然，現在有了家庭的婦女要從事社會職業，確也有其真正的困難，就是兒童的問題。所以，社會上須先有兒童公育的設備。有了兒童公育的地方，那麼，一般在社會服務的婦女，就真正能一心為社會服務，而不使子女在健全上發生影響。實際上，依公共原則教養兒童，使兒童德育、智育、體育，可以平行發達，其成效必在舊式家庭教育之上。我們希望在大上海計劃完成的時候，中國兒童公育的組織，也先在上海實現。

第二，女工待遇問題。我國的勞工婦女，是一天比一天在多起來。民國九年北京政府農商部曾調查全國女工，有一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人。目前全國女工估計當有一百萬人。前年上海一埠已有女工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人，她們從事絲廠工作的佔最多數，第二為紗廠，第三為煙廠，第四為織工。她們平均工作的時間是十一小時，八小時最少。十二時最多，每日工資收入最大洋七角，最少三角至四角，食住須自備。婦女離開農村而到都市來的原因，第一因為鄉下人口增加，所有

農產不足維持生活；第二是因為各地盜匪猖獗，又兼天災流行，婦女們不能不另謀生活；第三因為都市日趨文明，工廠林立，刻苦耐勞的婦女，加上工資低廉，是廠主所需要的人物。婦女，尤其是年青的女子，這樣不斷的遠離骨肉，往人地生疏，危險四伏的都市來求生活，本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部，特不幸的女工首當其衝罷了。所以女工問題，已經使多數人注意，而女工的痛苦，亦已激起社會的同情。政府會根據保護母性及同工同酬的原則，制定最新式的工廠法，並明令於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惜因各廠主要求展期，迄今此法仍不過是紙上談兵。該法關於婦女者，共有十四條，希望大上海實現時由政府督促廠主早日實行。此十四條大概是：

(一)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二)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從事輕便工作。

- (三)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項工作：
- 1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2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3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4 高壓電線之銜接。
 - 5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6 鍋爐之燒火。
 - 7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五號 大上海計劃中應注意的幾個婦女問題

(四)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同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五)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七)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八) 凡工人繼續工作到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十)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十一)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

(十二)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取具醫生診斷書。

(十三)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十四)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三救濟娼妓。娼妓不但是是一個社會問題，亦且為一不可輕視的醫學問題。換句話，這不但是包含着婦女的痛苦，而且牠是傳染花柳病的惟一媒介。救濟的初步，為求地方人民的安全，醫藥檢驗的設置，不可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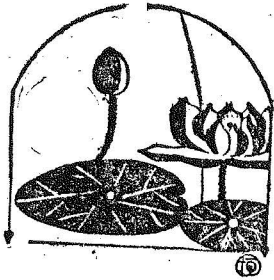
我國有許多城市有婦女救濟所，專收一般自願去娼從良的妓女。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有些城市進而採用強制的方法，由命令發出，凡留在該地的娼妓一律取締，結果，雖很多妓院關門大吉，但除了少數妓女分送各救濟所留養外，其他仍然到另一地方去營舊業。我們希望大上海計劃實行時，取締娼妓，且有完善的娼妓救濟所，娼妓教導院，使她們另謀生計，別尋出路。至於去年報載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

94720 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停止娼妓當選自治職工之權，所以公安局明文承認娼妓有公民之權利，準情度理，均為失當。我們覺得廢止娼妓，應從根本上着手，大概上海市政當局也一定注意到這一點。

第四，離婚問題。現在社會裏離婚之數目，愈來愈多。如果不設法使它減少，則社會將益呈紊亂。婚姻問題直接影響家庭，間接即影響社會國家，自結合以至離異，均不容忽視。婚姻之構成，古人所謂：「運之以恩，合之以義，」「一與之齊，終身不二。」然恩斷義絕，夫婦道苦，則雖勉強同室，怨耦之苦，或遠甚於獨居，由是離婚就成為必要。但離婚制度，如規定太寬，則家庭之基礎搖動，而兒童教養，必緣之而發生不良結果。我國民法親屬篇對於男女間之歧視，已根本消除，惟此中尚有一大缺點，即未採用別居制是也。查歐美各國民法，關於婚姻者大都於離異之外，復有別居制度之設，夫婦經法庭裁決，解除同居，及其他關於財產契約與

法律能力等義務，而仍維持婚姻關係。在一定期限內，或夫婦同意和解，或一造原諒對造之過失，而言歸於好，仍為夫婦如初。或別居滿三年後，夫婦仍不能恢復其感情，乃依法裁決離婚。或有新原因發生，則別居期內仍可訴請離婚，俾雙方得另結良緣，這是別居制度的大概。我國今日訴請離婚的，日見增多，別居制度之設立，實屬必要，希望市政當局在大上海計劃中對此特別注意。負立法之責者，擇善而實行，則離婚問題，使會無形減少。

以上所提職業問題，女工問題，娼妓問題，離婚問題，是幾個重要的婦女問題，假使上海市政當局能注意而使這幾個提議能夠實現，那麼解決中國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就先由上海起始。至於澈底解決婦女問題，則當然要等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成功之後。



柯倫泰女士

秋田雨雀著
梅格譯

一 女士的印象

柯倫泰女士是徹底的男女同權論者，主張結婚及離婚的自由，努力謀社會上女性保護機關及育兒機關的建設。她不但以蘇聯駐挪威